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All Circuits S.A.S. 100%股权及 TIS Circuits SARL 0.00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作出如下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报批进展和尚需审批的程序，已在《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交易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的情形，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继续保持独立。

4、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从而有利于丰富公司在汽车行业电子控制领域的技术及产品类型，拓宽销售渠道，拓展全球业务分布并覆盖更多业务领域，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